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達興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品萱

代 理 人 林書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3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字第8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龍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重分行	114年10月31日	172,190元	AB2096237	